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8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明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永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74,768,605.96	14,717,468,526.56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6,962,288.80	10,798,544,522.21	9.80%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784,432.81	16.14%	5,921,212,791.76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628,246.11	123.09%	1,508,550,991.77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127,150.54	112.57%	1,529,653,227.47	2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076,805.47	2,772.56%	1,112,217,786.26	-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22.22%	0.92	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00.00%	0.92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提高 1.39 个百分点	13.22%	提高 1.0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00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0,45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70,30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2,977.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39.45	
合计	-21,102,23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9.22%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4%	93,785,4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21,970,200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0.63%	10,250,4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50%	8,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6,582,3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758,65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其他	0.35%	5,664,827			
朱洪志	境内自然人	0.22%	3,628,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46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8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93,785,4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200			
孙桂霞	10,25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45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82,384	人民币普通股	6,582,3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58,654	人民币普通股	5,758,65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5,664,827	人民币普通股	5,664,827			
朱洪志	3,628,097	人民币普通股	3,628,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200,670,388.65元，比期初增加36.4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煤款增加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34,740,000.00元，比期初增加49.92%，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矿投资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145,645,392.27元，比期初增加267.63%，主要原因是新能源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27,256,581.05元，比期初增加173.95%，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本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定期考核兑现”。公司对提取的工资将根据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5)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62,724,770.53元，比期初减少44.91%，主要原因是资源税、增值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0.00元，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7)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88,1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316.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了新能源项目贷款导致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

(8)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1,287,884.55元，比期初增加267.16%，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化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9)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110,242,227.14元，比期初增加52.86%，主要原因是安全费用余额增加所致。

(10)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183,134,913.30元，同比增加57.11%，主要原因是党建经费、租赁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16,266,295.17元，同比增加84.5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12) 其他收益本期金额为1,630,457.37元，同比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公司本报告期发生的政府补助核算到“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13)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13,178,347.74元，同比减少30.44%，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1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为-180,002.23元，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要求，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列示到该项目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810,890.00元，同比减少58.04%，主要原因是同期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列示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27,481,198.26元，同比增加122.51%，主要原因是本期非经营性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287,856,374.56元，同比增加36.98%，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及售电量增加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18)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7,940,795.56元，同比增加36.52%，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03,550,000.00元，同比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股

利同比增加所致。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4,264.43元,同比减少810.7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029,993,244.31元,同比增加685.70%,主要原因是受新能源项目投资的影响,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2)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9,396,450.00元,同比增加172.39%,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矿支付的投资款同比增加所致。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3,137,000,000.00元,同比增加43.97%,主要原因是新能源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00元,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同期收回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00元,同比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同期支付了银行承兑汇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2017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2018年7月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84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10月22日公司完成该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反馈工作。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反馈意见公告	2018年10月19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86号)的回复公告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5.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7,915.32	至	201,780.69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461.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主要是煤炭产销量、售价、上网电量、成本等因素对比同期有所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明胜

2018年10月26日